

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参与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6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66,678,559 股，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下简称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）1,663,749,970 股的 64.11%；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1,863,017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,815,542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%。参与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,676,956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%。

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4 个议案。其中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其中议案 4 共有 3 项子议案，需逐项表决。

### 1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1,065,706,832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909,527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；62,200 股弃权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154,705,229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8%；909,527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2%；62,200 股弃权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1,060,426,410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9%；6,252,149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149,424,807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39%；6,252,149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61%；无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81,523,634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2.0168%；85,154,925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32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70,522,031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002%；85,154,925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998%；无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**

##### **4.01、独立董事制度**

表决情况为：981,523,634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68%；85,154,925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32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70,522,031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002%；85,154,925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998%；无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**4.02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**

表决情况为：981,523,634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68%；85,154,925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32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70,522,031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002%；85,154,925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998%；无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**4.03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**

表决情况为：1,066,678,5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155,676,95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